

# 创业板股票上市操作 实务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一篇 综述

第 1 讲 创业板综合知识

第 2 讲 制度、规则

第一节 创业板上市制度

第二节 创业板上市规则

第 3 讲 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第 4 讲 发行主体

第一节 创业板的上市对象

第二节 中国创业板发行企业的类型

第三节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第 5 讲 操作流程

第 6 讲 税务事宜

第 7 讲 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联交易问题

第二节 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节 土地问题

第四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五节 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节 环保问题

第 8 讲 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第 9 讲 创业板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

第 10 讲 监管与责任

## 第二篇 流程

第 11 讲 流程综述

第 12 讲 发行审核专题

第 13 讲 上市前的改制重组

## 第三篇 文书

第 14 讲 申报文件

第 15 讲 招股说明书

第 16 讲 公司章程

第 17 讲 法律文件

# 试读内容

## 第1章 创业板综合知识

### 一、创业板的概念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是与主板或一板市场相对应的概念，指专为中小企业和新兴公司提供融资途径的证券交易市场。在服务对象、上市标准、交易制度等方面不同于主板市场，是对主板市场的有效补充，在资本市场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一般来说，创业板的上市标准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比较低。

#### 小资料

#### 与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基本概念

与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基本概念主要有：

##### 1. 股票

目前我国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类：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红筹股等。

##### 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有关上市公司条件，向我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般简称A股。

##### 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1995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6年5月3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一般简称B股。B股市场带有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探索的特征，随着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出现、向境内投资者的开放而衰落。B股的未来主要取决于人民币资本项下自由兑换的进程。

##### 4. 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监会1999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1999年9月21日发布的《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的规定，向境外公开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该类股票随上市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简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H股、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 S 股,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 T 股。

### 5. 红筹股

指在境外注册的中资企业或者中资控股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由于该类企业法人属地为境外, 因此有关股票的面值、认购、买卖的计价货币皆以上市地允许的币种进行。一般来说, 所谓红筹股是指国有资产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之所以简称红筹股,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属性有关。

### 6. 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 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证券,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未经依法核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7. 首次公开发行 (IPO)

首次公开发行, 英文为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缩写 IPO, 指一家公司初次向公众发行股票。作为一种基本的发行模式, 无论公司什么时候初次发行新股, 我们都可以称之为 IPO。IPO 不同于二次发行。二次发行是指将以前发行的证券公开出售, 比如内部职工股公开出售。

### 8. 公募、私募。

股票发行有公募和私募两种, 公募是指前述的公开发行, 私募是指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和证券公司承销, 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私募则一般无保荐人保荐和证券公司承销的硬性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 10 名股东的, 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 9. 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 简称上市, 是指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公开挂牌交易和流通。

股票发行属于“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的范畴, 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的范畴。一级市场是二级市场的源泉, 二级市场的状况也反过来制约一级市场的发展。

我国实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分离的制度, 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要上市, 必须符合《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门的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审查合格的, 可以安排在上海主板或深圳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有利于增强流动性和公司的持续融资。

### 10. 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

主板市场是指各国原有的证券交易所市场,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

创业板市场, 也称二板市场或第二交易系统, 是与现有证券市场即第一板或主板市场相对应的概念, 是指在主板之外为中小型高成长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新兴公司的发展提供便利的融资途径, 并为风险资本提供有效的退出渠道的一个新市场。

中小企业板, 是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变、发行上市标准不变的前提下, 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设立的一个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的板块；重点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瓶颈的重要探索。

中小企业板仍属于主板市场。

**11. 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指负责设定 IPO 的发行价格，向承销团体的其他成员分派承销份额的投资银行。

**12.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意向书。

招股说明书 (prospectus)，用于解释公司业务的各个层面的文件，包括财务决算数据、发展策略和经营风险。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发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创业板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公告招股意向书，开始进行推介和询价。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路演** (road show)。指公司 IPO 期间，为了吸引投资者申购发行人的股票而组织的推介活动。参加者为受到邀请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管理人。媒体是被禁止的。

**14. 绿鞋** (green shoe)。指承销协议的一部分，用于承诺承销商可以购买更多的 IPO，一般可以购买上市额度的 15%。特别是某些特别受欢迎的，或者供不应求的新股。也称为额外分配选择权。

**15. 超额认购** (oversubscribed)

指投资者的申购量高于新股的发行量。

**16. 发行价** (offering price)。指投资者购买分配到的 IPO 所应支付的价格，

与开盘价不同,开盘价是指新股的第一个交易价格。

#### 17. 溢价 (premium)

指发行价和开盘价的差额。

#### 18.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依据《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19. 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股份公司,是指依据《公司法》设立,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主要有:

(1) **注册资本的要求不同**,前者对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前者最低 3 万元;后者最低 500 万元。

(2) **股东人数不同**,前者 1~50 人;后者 2 人以上,没有上限。

(3) **设立程序不同**,后者的设立需要设区的市级工商局审批同意,前者就不需要,直接到当地工商局办理即可

(4) **能力不同**,后者达到一定条件可以上市,到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前者则不能。

(5) **股份的转让所履行的程序不同**,前者转让股本需要征求原有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后者无需同意。

#### 20. 改制

通常是指股份制改造,即将各种形式的非股份公司性质的企业按《公司法》的要求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1. 注册制、核准制。

各国股票市场的发行审核制度分为注册制和核准制两种。注册制是指企业在准备发行股票时,必须将依法公开的各种资料完全、准确地向证券主管机关呈报并申请注册。证券主管机关的职责是依据信息公开原则,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形式审查,而将企业股票的投资价值留给市场判断。核准制是指企业在发行股票时,不仅要充分公开企业的真实状况,而且还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和证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必备条件,证券主管机关有权否决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票发行申请。证券主管机关除了进行注册制所要求的形式审查外,还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营业性质、资本结构、发展前景、管理人员素质、公司竞争力等,并由此作出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我国的发行审核制度是核准制,其主要特点如下:

(1) **核准制的实质主要在于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明确监管和披露标准、规则的前提下,使市场参与各方“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各担风险”。

(2) **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由保荐机构培育、选择和推荐企业,增加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责任。

(3) **在企业发行股票的规模上**,由企业根据自身持续发展及资本运营的需要进行选择

(4) **在发行审核上**,遵循强制性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独立审核功能。

(5) **在股票发行定价上**,由企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使发行定价真正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

## 22. 保荐制度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及证券上市时,必须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保荐人推荐;保荐人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应当督导其推荐的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包括发行保荐、上市保荐两个环节。实施保荐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落实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培育市场主体,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由保荐机构推荐。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必须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办法从加强保荐机构内控、加强对保荐人管理、规范保荐业务流程、强化监管措施等角度,进一步细化了保荐业务的实施和监管措施,强调保荐机构应加强对保荐过程的控制管理。保荐管理办法从三个方面对充实完善保荐制度予以强化:一是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提高保荐工作的质量,二是加强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三是强化监管措施。此外,《管理办法》还根据市场的变化对保荐业务中的一些制度作出了调整,主要有联合保荐制度、保荐与主承销的分离制度等。

该办法同时明确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为履行保荐职责依法享有的权利。例如,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 (二)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 (三)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四)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 (五)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六)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此外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该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之前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 23. “上会”

目前,我国股票的发行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上报给中国证监会等待审核,俗称“上会”。

### 24. 审核静默期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审核过程中实行静默期制度,即自受理申请文件至出具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间的这段时间以及在发行部形成初审报告意见后至发审会召开期间设定为“静默期”,负责该审核事项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申请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接触,这项措施称为“审核静默期制度”。

这和境外上市时的“静默期”是不同的。境外上市前的静默期(quiet period),一般是指从公司向交易所提出书面上市申请开始,一直到公司股票开始交易 25 天后为止这段时间内,公司在接受新闻采访、与分析师和投资人见面时,关于上市的有关事项不得披露。在公司公开发布招股说明书后,所有披露事项不能超过招股说明书里披露的范围。

## 二、创业板的特点

创业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世界各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下面从几个方面加以探讨。

### (一) 主要服务于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

纵观世界创业板产生的背景,是因为中小企业在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一些具有市场潜力的高科技企业,越来越成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就业、促进社会进步的先锋。这类高成长性公司处在企业发展的初期,规模较小,在主板市场上很难上市。但是,这类企业却具有自身的技术优势,只是受累于资金不足而阻碍了其发展。创业板设立的目的就是为这些中小企业解决创业初期对资金的需求,为其提供融资的平台,促进其不断壮大。所以各国的创业板市场都明确了服务的对象是高成长性的企业。通过创业板这个资本平台,这些企业将直接筹集到所需资金并投入到企业运营之中。同时,创业板将为创业投资者提供良好的退出机制,促使这些资金更愿意投资于高成长性的中小型公司。创业板的先驱 NASDAQ 市场便孕育出了一批像思科、微软、英特尔那样的大名鼎鼎的高科技巨人。可以说创业板是一个孵化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摇篮。

### (二) 上市门槛较主板而言一般偏低

上市门槛低,是指创业板对拟上市企业的要求相对于主板而言,一般体现在对企业的营运时间、股本规模、股本结构、盈利记录等几方面。由于世界各国创业板大都定位于成长型企业,所以针对这类企业规模小,但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特点,大多数创业板都设置了较主板低的准入门槛。

### (三) 上市企业普遍存在高风险

由于创业板的服务对象是处于成长期而非成熟期的中小创新企业,这些企业由于涉及新行业、新技术、新模式,从而必然在成长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而且还将受到经济大环境及竞争对手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由于世界范围内创业板门槛普遍较低,甚至不设最低上市标准,这些无疑加大了在这些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风险。研究表明,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失败率高达 70%,以世界上最成熟的创业板纳斯达克市场为例,先后有 6000 多家企业在纳斯达克上市,培育出了微

软这样的世界 500 强公司，但同时也已经有 2000 多家企业因经营不善被摘牌。我国推出创业板市场虽然设置了较高的上市门槛，但同样也面临着许多潜在的问题和风险：

①**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在经营、市场占有率、业绩发展方面具有极强的不稳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势必会影响创业板市场；

②**上市企业被操纵风险**，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较中小板更容易被操纵；

③**投资者盲目投资风险**，投资者甚至投资机构的风险意识很差，缺乏必要的投资知识和技巧，缺乏辨别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这对投资者是很大的考验；

④**管理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不成熟，我国的资本市场才刚刚起步不久，对于创业板的管理尚待完善。这些都注定了创业板市场是个高风险的市场。

下面通过几个国家或地区主板与创业板之间对资金规模要求的简单对比来加以说明：

国家地区	主板要求	创业板要求
中国香港	营业记录：不少于 3 个财务年度的营业记录，上市前，3 年合计盈利不低于 5000 万港币，其中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不少于港币 2000 万元，最初两个年度的税后利润累计不少于港币 3000 万元。但若干类别的公司（如基建公司）的业绩要求年限可获放宽 预计市值：不低于 1 亿港币，公司按照合理市盈率计算，筹资额不少于 5000 万美元	营业记录：申请人需证明在上市文件日期之前 24 个月期间的活跃业绩记录。主要营业一项业务而并非两项或多项不相干的业务。联交所可以于以下情况下放宽上述 24 个月的规定：申请人属于天然资源开发公司；为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或在联交所接受的特殊情况下 预计市值：上市市值需达港币 4600 万元
新加坡	3 个标准，任选其一：要求企业近 3 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并且每年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要求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的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仅对公司上市市值要求不低于 8000 万新元	设有需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对税前利润和上市市值均不作要求，没有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且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发行不少于 15% 股份或 5 万股（取较高者）
英国	至少有 3 年的交易记录，最小市场资本总额为 70 万英镑	没有设定最低的上市标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年限都没有限制
中国台湾	台湾公司除高科技、重大经济建设事业、政府奖励民间参与重大公共建设事业外，实收资本达到新台币 6 亿元以上；外国公司发行股份 2000 万股以上或者证券的市值不少于新台币 3 亿元	实收资本额 5000 万新台币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